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28號

原告 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鈺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和防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